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六七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六樓)
-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敦義 紀錄:陳應芬
-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 五、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 六、盲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 議:

- (一)本會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六五次會議紀錄修正通過。
- (二)本會八十三年三月四日第一六六次會議紀錄照原紀錄確定。

七、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左營區都市計畫(部份鐵路用地爲公園用地)案審議案。【提案 單位:市府工務局】

決 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附帶決議:該已廢除鐵路用地位於本案變更範圍外路段,請工務局考量配合鄰近地區土地使用狀況檢討變更。
-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灣子內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殯儀館用地、墓地爲道路用地,部分農業區爲葬儀業區及道路用地)案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 決 議:請工務局會同社會局、殯葬管理所研商南側殯儀館用地尚未取得部分與本案 變更範圍內土地合併規劃之可行性後,提下次會討論。

八、研議案:

□第一案:爲改善本市東西向交通沿寶珠溝加蓋至民族路或接通十全路研議案。【提案 單位:市府工務局】

決 議:

- (一)以平順銜接十全路貫穿果菜市場之方案爲優先考量,請建設局就現有果菜市場遷移或改作分場使用之可行性進行評估,并會同法規會、地政處分析銜接十全路貫穿果菜市場後之道路南側果菜市場用地變更爲商業區之適法性。
- (二)全案俟工務局、建設局暨地政處依上項決議事項綜合考量後,再行提會研議
- □第二案:高雄市三十七期重劃區內部份藍昌路既成路段未納入都市計畫道路重新檢討 修正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 決 議:本案請工務局、地政處分別就下列事項再予處理並向陳情民眾及卅七期重劃 區內地主代表充分溝通後,提下次會研議。
 - (一)道路交通系統規劃。
 - (二)本案變更與否對卅七期重劃區地主負擔之影響。
- □第三案:八十一年度高雄市都市計畫(崗山仔、旗津、臨海特定區、凹子底地區、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決 議:

- (一)擬定及變更「高雄市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機關團體及人民 陳情意見」第1案:
 - 1·俟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現勘時,請本會、工務局陪同並通知顏議員寶 琴到場陳述意見。
 - 2 · 請本會專案小組人員再至現場會勘了解實際情形,以作爲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現勘時之參考。

(二)其餘尚未研議部分,提下次會研議。

九、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旗津中洲五號公園用地變更爲國宅用地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決 議:

(一)本案組專案小組先行硏議後再行提會討論。

(二)請提案單位蒐集更完善資料後送請專案小組研議,專案小組成員如次一召集人:何委員東波、副召集人:陳委員麗紅;委員:顏委員火山、吳委員清輝、廖委員隆基、盧委員友義、陳委員繼志、王委員清波、宋委員清泉。

□第二案:本市凹子底(原農業區)十一處農業區整體開發區,擬擴大以已徵收並闢建 及第廿九期重劃區已完成之道路為連接,使十一處相連接以市地重劃方式辦 理開發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地政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十、散會:下午六時整。